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5033

10位ISBN编号：7511815030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张树义

页数：203

字数：27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内容概要

对于理解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来说，也许最为重要的是，国家活动与民事活动有着不同的逻辑，这是贯穿全部行政活动的一条主线。

按照“路径相关”的原理，它潜在地支配着行政活动的规则。

从本书的内容中去领悟国家活动的逻辑，当获得了这样一种“悟性”之后，你可能就取得了通往胜利之门的“钥匙”。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书籍目录

导读 复习方法与应试技巧第一讲 行政法概述 一、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第二讲 行政主体 一、行政主体概述 二、行政机关 三、法定授权组织 四、国家公务员第三讲 行政行为 一、行政行为概述 二、具体行政行为 三、抽象行政行为 四、行政合同 五、政府采购 六、行政强制执行第四讲 行政许可 一、行政许可概述 二、行政许可的设定 三、行政许可的实施 四、听证程序 五、行政许可的撤回、变更、撤销、注销 六、行政许可的费用第五讲 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概念 二、行政处罚的原则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 四、行政处理的设定权 五、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 六、行政处罚的管辖 七、行政处罚的适用 八、行政处罚的程序 九、行政处罚执行程序 十、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讲 行政复议法 一、行政复议范围 二、行政复议的管辖 三、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 四、行政复议决定程序 五、行政复议决定第七讲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一、受案范围概述 二、不受理的案件 三、受理的案件第八讲 行政诉讼的管辖 一、级别管辖 二、地域管辖 三、管辖权异议第九讲 行政诉讼参加人 一、行政诉讼的原告 二、被告的确认 三、行政诉讼第三人第十讲 行政诉讼程序及特殊规则 一、起诉和受理 二、二审程序 三、行政诉讼特殊规则第十一讲 行政诉讼的结案 一、行政诉讼的判决种类与适用条件 二、行政诉讼的执行 三、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第十二讲 国家赔偿 一、国家赔偿责任 二、国家赔偿范围 三、行政赔偿的范围 四、刑事赔偿的范围 五、国家不予赔偿的情形 六、国家赔偿主体 七、国家赔偿程序 八、国家赔偿方式与计算标准

章节摘录

3.参与原则。

参与原则是指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除法律规定的程序外，应当尽可能为行政相对人提供参与行政活动的机会，从而确保行政相对人实现行政程序权利，同时也可以使行政活动更加符合社会公共利益。

参与原则的内容主要包括：（1）获得通知权。

获得通知权是指行政相对人在符合参与行政程序的法定条件下，有要求行政主体通知其何时、以何种方式参与行政程序的权利。

（2）陈述权。

陈述权是行政相对人就行政活动所涉及的事实向行政主体作陈述的权利。

陈述权有利于行政机关全面了解行政案件的事实真相，正确地处理行政案件，同时也是行政相对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向行政主体说明行政案件事实真相的需要。

（3）抗辩权。

抗辩权是行政相对人针对行政主体提出的不利指控，依据其掌握的事实和法律向行政主体提出反驳，旨在法律上消灭或者减轻行政主体对其提出的不利指控的权利。

这是行政程序正当性的要素之一。

如果没有给予抗辩的权利就限制、剥夺了行政相对人的自由权、财产权等法律权利，那么，这样的行政决定肯定是无效的。

（4）申请权。

申请权是行政相对人请求行政主体启动行政程序的权利。

申请权表现为听证请求权、回避请求权、卷宗阅览请求权以及行政复议请求权等。

（五）高效便民原则高效便民原则是指行政程序中的各种行为方式、步骤、时限、顺序的设置都必须有助于确保行政效率，并在不损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适当提高行政效率。

高效便民原则的要求是：（1）严格遵循行政程序和时限，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之内如果不行使行政职权，在法定期限届满后不得再行使，同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行政机关机构精简。

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由一个行政机关集中行使行政权力，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提高行政效率。

例如，《行政许可法》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应申请的行政行为是应相对人的申请而作出的行政行为，以相对人的申请为启动行政程序的前提，没有相对人的申请行政机关不得主动为之，如行政许可等即是。

依职权的行政行为是行政机关主动行使行政职权而作出的行政行为，不需要相对人的申请而主动启动行政程序，如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即是。

划分应申请行政行为与依职权行政行为的意义在于：第一，两者启动程序不同。

前者没有申请则没有行为，后者则完全取决于行政主体的单方意志。

第二，举证责任不同。

依职权行政行为，一般由行政机关主动调查取证，由行政机关承担举证责任；而应申请的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审查申请人的证据是否充分，一般由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

单方行政行为，指仅依行政主体单方意思表示即可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双方行政行为，则指必须经过行政主体和相对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的行政行为。典型的表现是行政合同。

区分单方行政行为与双方行政行为的意义：一是可以全面认识行政行为的种种形式。

行政行为不单是强制行为，也有与相对人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行为，如现代行政广泛运用行政合同行为。

二是有利于明确不同行政行为的生效条件。

单方行政行为以行政主体单方的意思表示为生效条件，双方行政行为则必须由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双方达成一致方能成立。

要式行政行为是指必须具备某种方式或形式才能产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行为；非要式行政行为，则指法律没有规定明确的具体形式，由行政主体根据实际需要作出的行政行为。

后者在行政法上具体表现不多。

区分要式行政行为与非要式行政行为意义主要在于，形式对行政行为成立或生效的决定作用。

要式行政行为如果不符合法定的形式就不能发生法律效力，而非要式行政行为，其形式是否合法不影响该行政行为成立或生效，即非要式行政行为的形式要件不是该行为发生效力的条件。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编辑推荐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2011全新版)(法律版)》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